

2024年重大民生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表

项 目	2024年重大民生项目支出标准				2024年重大民生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绩效目标
	国家标准 (元)	省级标准 (元)	标准说明（国家/省级）	备 注	保障对象数量	地方保障标准（元）	预算数（万元）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按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40%确定，且年增幅不低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2021-2025年）》（浙民办〔2021〕166号）中明确2024年低保年标准达12500元以上。	按城市或农村低保人数			11990	有效缓解最低困难群众生活苦难，及时、高效、安全发放最低生活保障救助金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6048	9756			240	12480元/人/（补差）	30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765	9756			9367	12480元/人/（补差）	11690	
2.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12888	据实计算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月1074元和12个月计算确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文件精神，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80%确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对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其他困境儿童，可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采取补差的办法，落实基本生活费。	按孤儿、困境儿童人数	950	孤儿、散居孤儿、实施无人抚养、病残儿童、艾滋病儿童26400元/年/人；困境家庭儿童13200元/年/人	1958.2	保障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改善儿童生活状况，保障基本生活权益
3. 残疾人两项补贴							5200	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有效弥补残疾人由于自身残疾而导致获取困难，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据实计算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3号）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确定。		5911	4230元/人/人	25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分类分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3号）明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50元和125元。对符合条件的在机构集中抚养的残疾人，可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50%。《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浙财社〔2019〕4号）明确，对于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当地残联、民政部门核准由机构托养照料的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在原按标准上浮50%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200元；对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残疾人中需要长期照护的一、二级听力、言语残疾人，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符合条件人数	13100	第一类生活完全不能自理500元/月；第二类生活基本不能自理250元/月；第三类部分不能自理125元/月；第四类言语、听力1-2级50元/月	2700	
4. 特困支出供养		据实计算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58号）明确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照料护理费根据评估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四类，集中供养对象分别按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40%、20%、10%确定照料护理费；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费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标准的50%执行。	按符合条件人数	360	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按1840元/月/人确定。照料护理费根据评估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四类，集中供养对象分别按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40%、20%、10%确定照料护理费。按实际评估确定。	1100	实现统筹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做应救尽救、应养尽养，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5. 养老服务补贴		分类分档	《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浙民养〔2021〕164号）明确，居家养老的基本保障对象，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参照我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高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125元执行。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批准进入机构养老的基本保障对象，可参照当地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用标准执行。	按符合条件人数	5400	重度（失能）对象年6000元中度（半失能）对象年3000元，高龄老年人1500元	2610	保障失能、半失能老人，高龄老人基本居家养老服务和基础护理需求，给予面临养老照护难题的家庭经济补助，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6. 临时救助		据实计算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15〕35号）明确，对发生符合临时救助情形的，一次性给予每人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以下的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可以适当增加，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	按符合条件人数	前三年支出数测算	日常临时救助按上年度户籍人口人均4元安排预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按物价数定	1325	及时有效解决我市城乡居民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性物价涨幅影响生活问题。
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据实计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明确，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按符合条件人数	250次	往年支出平均每次数2596元/次预估	65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